

秘 密

# 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文件

哈办发[2010]28号



## 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 村级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办委,市直各党组、党委(工委):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1月5日

# 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经费运转机制，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09〕3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保障原则

（一）多方筹资的原则。坚持多渠道、多形式筹集村级运转经费，区、县（市）政府是村级经费保障的责任主体，在上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努力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村级组织经费补助，通过增加村级收入、吸收社会投入方式增加村级组织经费，提高村级组织经费保障能力。

（二）动态管理的原则。根据省级补助、财力增长、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逐年提高保障标准，使经费保障标准与范围、经济发展相适应。

（三）以效计酬的原则。坚持工资标准与工作业绩挂钩实行绩效工资，在保证基本工资水平的同时，体现多劳

配政策，发挥工资的激励作用，调动村干部的工作

### 保障范围

村干部报酬。主要包括给予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团组织书记、民兵连长、治保主任、组(屯)长等计划生育、公共卫生、畜牧防疫、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人员的因公误工补贴；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村干部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主要包括办公用品、差旅费、水电费、报刊费、信息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行的开支。

其他必要支出。主要包括村内治安、卫生防疫、等社区管理和直接为农民服务的支出。

### 保障标准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最低保障标准。人口在 1500 小型村，财政每年补贴 7 万元；人口在 1501 人至由 4 至 6 个自然屯组成的中型村，财政每年补贴 8 万元；人口在 3001 人至 5000 人或由 7 至 9 个自然屯组成的大村，财政每年补贴 9 万元；人口在 5001 人以上或由 10 个自然屯组成的特大型村，财政每年补贴 10 万元。同时，省级以上贫困村在核定运转经费的基础上

四 1 万元。

(二) 村干部报酬标准。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文书实行结构化岗位补贴。结构化岗位补贴由基础补贴和绩效补贴两部分组成。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文书基础补贴按每月不低于 700 元核定；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兼职不兼薪，其基础补贴在原标准基础上上浮 30%；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或在村民参与、村官承诺活动中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文书，从表彰当月起，基础补贴在原标准基础上上浮 5%。村干部绩效补贴按所在区、县(市)2009 年农民人均收入的 50% 至 100% 核定。村委会主任绩效补贴按村党支部书记绩效补贴的 90% 核定，村文书绩效补贴按照村党支部书记绩效工资标准的 80% 核定。村干部绩效由乡镇党委、政府根据村干部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评议结果确定，每年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补贴，考核不称职的不发放绩效补贴。

行政村妇代会主任、团组织书记、民兵连长、治保主任、屯(村)长和负责人口计划生育、公共卫生、畜牧防疫、集体资源管理、涉农服务代办人员等方面的工作人员，可享受公误工补贴，因公误工 1 个工作日补贴 20 元。

其他从事村力公益活动的志愿人员实行义务工作制，免配发的补助和因公误工补贴。

二) 村干部补贴标准。对正常离任但未参加养老保险或已参加养老保险但财政未给予参保补助的村干部，按其任职年限和工作贡献给予一定的离任补偿或生活补贴。对连续任职不满 10 年或累计任职不满 15 年的村干部，给予一次性离任补偿；补偿标准按其任职年限计算，每满一年补偿其 1 个月的补贴（以现职人员月基础补贴为基数，连续任职超过半年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连续任职 10 年以上）或累计任职 15 年（含 15 年）以上的村干部，根据实际工作年限，按照同职现任人员基础补贴的 30% 定额发放生活补贴。

离任补贴是指正常离开工作岗位人员的补贴，因党纪政纪处分处罚离职的人员不属补贴范围。具体范围、标准由区、县（市）自行确定。

三) 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区、县（市）符合有关规定条件并参保缴费的离任村干部，由区、县（市）政府按现行缴费标准给予缴费补助。参加养老保险或财政给予参保补助的离任村干部，其养老保险金高于离任补贴标准的，不再发放离任补贴；低于离任补贴标准的，按差额部分发放离任补贴。

离任村干部补贴从任职当月起发放。

### 经费来源

市、省财政对村组组织养老保险转移支付资金

政缓解县乡基层困难“三奖一补”中对村级组织补助区、县(市)和直民政给予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的补助金;各级财政可用于村级组织经费开支的其他财政性。

各区、县(市)要按照不低于省、市规定的标准落实村级运转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财力的增长增加村级经费补助。村级组织因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以及在为农民代理服务中经费出现困难时,区、(市)财政应增加对村级组织的一次性经费补助。

## 五、拨付办法

(一)认真核实村型。各区、县(市)要对村屯和人口数行认真核实,准确确定行政村类型并于每年年初逐级

(二)及时下达补助经费。省、市经费下达后,各区、县要及时下达到乡镇。乡镇财政所要将村级组织办公直接转入村级账户,由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按财务管理办法进行会计核算,由财政所负责监督管理。

各区、县(市)在省、市补助资金下达前,要采取预借方法村级组织补助经费。

(三)村级组织经费使用实行报账制。村级组织运转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必须经民主理财小组集体审核。

账，按月或按季向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提供数据，由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进行核算。为保证核定少量现金用于周转，周转资金额度不超过

实行“一折通”发放。村干部基础补贴和绩效补贴由政府确定发放对象，经乡镇和区、县（市）农业、财政部门核无误后，由区、县（市）财政或乡镇财政所通过银行账户按月直接支付给个人。绩效工资每半年或一年通过“一折通”方式直接发放。发放对象和标准要公开化，应及时更改发放信息。村级组织经费的使用，主要用于支付村干部和因公误工人员补贴，然后用于其他支出。村级组织经费如有结余，转到下年度使用，用于村公益事业建设。

### 财务管理

坚持财务公开，民主理财。各行政村每年要将村级公用情况在村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村级经费按规定用途使用，全部用于村级支出，不得随意扩大。离任干部补贴发放情况也应在村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加强检查监督。各区、县（市）每年要对村级组织经费情况进行一次检查，上报使用情况，市进行重点抽查。挤占和挪用村级组织经费的，一经查实，除对

要进行严肃处理外，还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完善村级组织经费档案管理。乡镇财政所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掌握村干部基本情况，对村干部任职和离职、补贴发放等情况要建立完整的档案，长期保存，为补贴发放提供准确信息。

## 七、保障措施

(一)积极清理化解村级债务。各区、县(市)要对村级债务进行认真清理核实，制订偿债计划，逐年偿还村级债务。要加大债权回收力度，对化解债务作出贡献的村干部，在村民代表会议同意，乡镇政府和区、县(市)农村经济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可按一定比例进行奖励，所需资金从集体经营收入中列支。要严格债务管理，对村级债务实行监控，防止新债发生。农村公益事业和新农村建设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防止盲目举债建设。对不顾实际违规擅自举债的，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由批准经办人负责偿还，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适度扩大村组规模。继续推进村组合并工作，对条件较好、规模过小、适合撤并的予以撤并，解决好已撤并村屯明合暗不合的问题。重点建设中心村屯，对撤并大、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在经费分配上予以倾斜，以体现撤并村。村干部应按照每个村3人配备，提倡村干部交叉任职、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由一人兼任，降低

运转管理成本。

(三)提高村级组织自我发展和保障能力。推进农村改革,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支持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村集体收入。村级自管收入可用于补充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不足。加强村资产、村机动土地的发包及资产资源的租赁、出售均实行公开方式,所得收入必须纳入村级收入管理。实行村集体经济收奖励制度,对发展集体经济贡献突出的干部,经民主会议讨论同意,区、县(市)农业经济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可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村干部的奖励。资金来源从村集体经营收入中列支,出售资产、资源所得收入提取奖励。

(四)制止对村级组织的乱摊派行为。各种项目不得硬性要求村级配套,不得巧立名目向村级组织收取各项费用。不得开展让农民出工、出钱、出物的达标评比活动,不得向村级组织摊派报刊,不得将部门工作经费缺口转嫁给村级组织。

(五)切实加强领导。各区、县(市)要从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精心安排部署,认真组织落实。加强对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要通过增收节支,加强管理,增加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能力。要深化村级组织经费管理制度改革,不断研究

新的措施和办法，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推进各项政策落实。财政、农业、组织、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从各自职能出发，为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机制的建立提供支持，真正做到互相配合、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村级组织经费保障工作。

实施意见自2010年度起施行，此前有关村干部补贴等规定与本实施意见相抵触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各区、县（市）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反映。

## 农村工作 财政 村级组织 实施意见 通知

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0年11月5日印发

共印430份